

樹德科技大學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基金募款辦法

108年3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3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3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8月14日112學年第1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8月16日112學年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3月12日113學年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4月16日113學年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建立樹德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整體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之輔導機制，照顧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、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、促進社會流動，結合校友、基金會及企業各界資源以提供學生所需之資源與經費，特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基金募款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為本國籍且：

一、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

(一)低收入戶學生

(二)中低收入戶學生

(三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
(四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

(五)原住民族學生

二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
三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

四、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者

五、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

第三條 本辦法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經費、學校募款收入及學校相對提撥之經費所組成之基金。

第四條 捐贈者得以現金、支票、匯票、匯款，匯入本校帳戶，並由本校之會計出納單位製據統收。

第五條 捐款均為指定予本校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。

第六條 (刪除)

第七條 捐款使用後之核銷程序依本校相關經費處理辦法與原則辦理，其收支之會計帳務處理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。

第八條 凡符合教育部訂定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本校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